

<<民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法>>

13位ISBN编号：9787040324280

10位ISBN编号：7040324288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张玉敏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12出版)

作者：张玉敏 编

页数：5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法>>

内容概要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民法（第2版）》的编写原则是全面系统，准确简明，并兼顾理论性和实用性，既致力于对各项民法法律制度内容和立法主旨的阐释，又重视对法律适用问题的分析。

内容包括民法总论、人身权、物权法、债法总论、债法分论、继承法和侵权责任法七编。

为了帮助学生养成法学思维方式和自学能力，以及适用法律的能力，每章章后还设置了“法律应用”和“复习与思考”。

“法律应用”从法律适用的角度，帮助学生进一步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以及本章知识与相关知识之间的联系，“复习与思考”则精选了一些与教学内容密切相关的案例，并给出思考提示，对理解正文内容，训练法学思维，培养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十分有益。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民法（第2版）》的适用对象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科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 and 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也可作为法官、律师等法律实务工作者的参考书。

<<民法>>

作者简介

张玉敏，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发表学术论文六十多篇，出版个人专著《走过法律》和《继承法律制度研究》，主编《民法》、《知识产权法学》、《继承法教程》等教材十多部。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第一章 导论第一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的概念第二节 民法的基本内容第三节 民法的性质第四节 民法的地位与作用第五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第六节 民法的渊源第七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第二章 民法基本原则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第二节 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第二节 民事权利第三节 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第四节 物第四章 自然人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第三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第四节 监护第五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第五章 法人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法人的成立第三节 法人的能力第四节 法人机关第五节 法人的责任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消灭和清算第六章 合伙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登记、解散与清算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概述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与有效第三节 意思表示第四节 效力有瑕疵的民事行为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限制第八章 代理第一节 概述第二节 代理权第三节 无权代理第九章 时效和期间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效力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第五节 期日和期间第二编 人身权第十章 人身权概述第一节 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第二节 人身权的分类第十一章 人格权第一节 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第二节 自由权和隐私权第三节 姓名权和肖像权第四节 名誉权和荣誉权第五节 人格权的民法保护方法第六节 商品化权第三编 物权法第十二章 物权总论第一节 物权法的调整对象第二节 物权的概念和特征第三节 物权的效力第四节 物权法定原则第五节 公示公信原则第六节 物权变动第十三章 所有权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和私人所有权第三节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则第四节 共有第五节 不动产相邻关系第六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第十四章 用益物权第一节 用益物权概述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第四节 地役权第十五章 占有第一节 占有概述第二节 占有的种类第三节 占有的效力第四编 债法总论第十六章 债的概述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特征第二节 债的法律关系第三节 债的发生原因第四节 债的分类第十七章 债的效力第一节 债的效力概述第二节 债的履行第三节 债的不履行及其法律后果第四节 债的保全第十八章 债的移转第一节 债权让与……第五编 债法分论第六编 继承法第七编 侵权责任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财产关系可分为静态财产关系和动态财产关系。

静态财产关系又称为财产归属关系，表现为主体对特定的财产的控制和支配，如财产所有关系、财产占有关系；动态财产关系又称为财产流转关系，表现为财产在不同的所有者、占有者之间交换和移转的事实。

静态财产关系和动态财产关系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静态财产关系是发生动态财产关系的前提和基础，而动态财产关系则是实现静态财产关系的方法，并最终归属为新的静态财产关系。

民法既调整静态的财产关系，也调整动态的财产关系，但并非一切的财产关系都由民法调整。

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密切相关、不可分割而又没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

其中的“人”指人格，“身”指身份，合成为“人身”，所以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无论是人格关系或身份关系，都表现出两个基本的特征：第一，与主体人身的不可分离性。

人身关系不能独立于主体而存在，人身关系中的人身权原则上也不能转让、继承、抛弃和剥夺；第二，非财产性。

人身关系所直接体现的，不是主体的经济利益，而是主体的精神利益。

但由于人的经济利益和精神利益是相互联系的，人身关系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成为发生财产关系的前提。

如因侵害人身权而发生的损害赔偿关系、因特定身份而发生的财产继承关系等。

<<民法>>

编辑推荐

《民法(第2版)》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